

115 學年度「大一新生」及「轉學生新生」學生宿舍床位網路登錄
說明

線上申請	8 月 18 日星期二(中午 12:00)~8 月 21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戶籍驗證	請於宿舍網頁系統申請時上傳可清楚辨識之電子檔、設籍滿一年以上含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或含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電子檔(請勿加密)及學生本人郵局(銀行)存摺封面
中籤查詢	若申請人數超過預留床位，則將於 8 月 26 日進行抽籤，並於當日下午四點發布公告，請自行至學生宿舍申請系統查詢(如未超過人數則無需抽籤)。
床位安排	新生床位依系級由管理員安排，床位表將於 8 月 27 日前公告於生輔組網頁(學生宿舍)

一、宿舍申請：

(一)登錄網頁：登入國北教大「iNTUE 校務整合資訊系統」

(<https://nsa.ntue.edu.tw/>)

點選「校園生活」的「宿舍申請維護」→新增申請；現戶戶籍資料若與系統登載不符者，請攜帶設籍滿一年以上含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戶籍變更。

(二)大一新生及轉學生新生為住宿「優先保障」

- (1) 依本校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及輔導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本校學生除設籍臺北市、新北市捷運通行地區(如新北市淡水區、新店區、中和區、永和區、板橋區、新莊區、三重區、蘆洲區、土城區、林口區、泰山區、三峽區、鶯歌區等皆為捷運通行地區)、有危及自己或他人生命、自由、財產安全之虞外，均可提出申請住宿一般寢室；申請學生須於不得申請區域以外地點設籍滿一年以上，並於申請時提出含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申請學生設籍未滿一年，但非基於個人因素(如家庭遭逢變故、家長就職需求或其任職地點變更等)且提出足資證明之文件者，不在此限。
- (2) 申請期間請留意個人信件，附件若有與規定不符者，將退件並以信件通知，煩請備齊應備文件後重新提出申請，表單若經退件而疏於注意致未於期限內重新提出申請者，視同未申請。申請同學未於規定期限內驗證身分者，視同放棄床位；

申請不符合資格仍執意繳費者，由本組辦理住宿費退款，沒入保證金，並取消住宿資格。

- (3) 申請住宿前，請審慎考慮並與家長溝通，逾時未登錄申請者視為無住宿需求。

二、住宿費繳納：

- (一)請新生於 115 年 8 月 28 日起至 9 月 7 日止至本校首頁→公開校務→學雜費專區「學雜費繳費及線上查詢」列印學生宿舍住宿費繳費單，並於入住時，持繳費證明單(可出示電子檔)始可辦理入住手續，**115 年 9 月 7 日前須繳費完畢**，逾期未繳款者，視同放棄住宿資格，床位釋出給其他同學。
- (二)行政院「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方案」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補助「一般身分」校內住宿生每名\$5000 元/學期；「經濟弱勢身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現役軍人子女」校內住宿生每名\$7000 元/學期。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住宿費繳費金額皆以一般生身分 3,350 元整製單，如持有「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現役軍人子女相關證明」正本之住宿生，請於繳費期限截止前來信說明，並於 115 年 9 月 7 日前持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至生輔組辦理住宿費繳款金額變更。(正本驗後返還)
- (三)行政院「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方案」補貼對象為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校內住宿生。僑陸生如持有我國身分證者，亦可參與本補貼方案，請於繳費期限截止前來信說明，並於 115 年 9 月 7 日前持個人身分證正本或影本至生輔組辦理住宿費繳款金額變更。(正本驗後返還)
- (四)師資培育公費生依據「師資培育公費生公費待遇項目及標準表」所示，原就已按各學期住宿費收費標準受領獎補助，因此無法再享有行政院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特此說明。
- (五)辦理住宿費貸款者，請於申請時選取「將住宿費以就學貸款方式付費」以利繳費單拆單作業，但仍須於繳費期限內繳納保證金及宿網費用\$1100 元；並於就貸申請期限前洽生輔組郭小姐處辦妥住宿費貸款。
- (六)持有縣市政府**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可免繳住宿費用，但須參加愛舍服務 5 小時，請於宿舍系統中上傳證明文件正本電子檔；然仍須於繳費期限內繳納保證金及宿網費用\$1100 元。

- (七)繳費前請務必詳閱本組公告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宿舍申請公告【隔離、檢疫宿舍規劃事項】」(於下方相關連結處)，一旦繳費視為同意相關規定。

三、其他注意事項：

- (一)學生宿舍於8月29日(週六)上午09:00後開放入住。(須持繳費完成證明)
- (二)本校因位處市中心，腹地空間不大，車輛雖可駛入校園付費停車，惟平面車位相當有限，假日每小時收費80元(或可改停至宿舍及藝術館後方之「和平籃球館」，步行3-5分鐘即可抵達宿舍，備有190個停車位，假日每小時收費50元)。
- (三)開舍日車輛較多，請勿直接停放非停車區擋住行人通行。若需長時間停車，請於放下行李後，停至和平籃球館地下停車場，保留活動中心前廣場及宿舍門口空間臨時停車，供其他新生及家長停車與放下行李。
- (四)家長於開舍日可協助學生載運行李，寢室僅限同性親友進入，不同性別親友，請穿著識別背心，僅至各樓層樓梯口，再由住宿生自行分批搬入寢室。
- (五)個人大型包裹如須託運，請統一於開學前一週內託運，本校郵遞區號:10671 收件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34號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二宿舍寢室號碼2***，姓名○○○收及手機號碼。
- (六)本校寢室為六人房，每個人皆有專屬書桌和衣櫃。床位皆設置於上鋪，尺寸約為長185、寬90(約3X6.2尺)，然因每張床位長度及寬度略有不同，若欲購買床墊，建議購買軟式床墊，俾避免尺寸不合情形發生。
- (七)本校宿舍冷氣係以儲值卡方式使用，請至本校行政大樓2樓總務處出納組自動繳費機繳費(第一次購買須購買卡片及儲值冷氣費用)，憑繳費單據至宿舍櫃台領卡或儲值，領取新卡時，請先自行測試，如卡片失效或無法讀取，請三天內(不含假日)至宿舍櫃台更換，否則視同個人保管不當，不予處理。

(八)為加速學期住宿結束後保證金退費作業，建請欲入住本校宿舍同學務必申請本人之郵局或銀行帳戶。

(九)嚴禁私自轉讓床位權利及未經申請擅自調換寢室及床位，違者依宿舍管理辦法第六條處分之。

四、相關連結：

1. 申請資格請查閱「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及輔導管理辦法」

(<https://dsanew.ntue.edu.tw/var/file/42/1042/img/602/910561066.pdf>)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宿舍申請公告 【隔離、檢疫宿舍規劃事項】

(<https://dsanew.ntue.edu.tw/p/406-1042-21323,r457.php?Lang=zh-tw>)

3. 行政院 113 年 2 月起實施「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方案

(https://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9E7AC85F1954DDA8&s=21083E42789E164)

F)